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璟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11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2月4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嗣由本院114年度聲字第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1月確定(羈押日數585日)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14年3月13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2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440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1月26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1月8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2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44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

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